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Name	學號 Student ID No.	聯絡電話 Phone No.
電子信箱 E-MAIL	申請轉入學年學期 Intended department & year to transfer	學年 學期
目前就讀系所(學位學程)及年級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Grad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 年級 Grade
擬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及年級 Target Department and Grad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 年級 Grade
轉系所(學位學程)原因 Reasons :		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：		是否符合轉系所(學位學程)資格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二、學士班學生已核准轉學系二次者，碩士班學生已核准轉系所(學位學程)一次者。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，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所(學位學程)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所(學位學程)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來臺修讀學位大陸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 ※此欄請原系所(學位學程)系助勾選
家長簽章 (研究生免) Parent's Signature (not applicable to postgraduate students)	原系所(學位學程) 系助理 Assistant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	
導師/指導教授 Mentor/Thesis advisor	原系所(學位學程) 系主任 Director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	
會辦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】OICA： 1. 申請人如為陸生，欲轉入系所範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2. 申請人如為境外生，其原始分發狀況為何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類組分發至理工科系或反之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符、能力不足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第八條，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/身心健康中心簽注意見並簽章，得從寬錄取。 ※依教育部「在臺陸生轉系、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招生系組申請須知」規定，陸生申請轉系時，應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。 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生請先會辦再進行相關程序。		

上述表格填寫完畢後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所需資料送交進修推廣部彙整

以下表格由承辦單位填寫

是否符合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此欄位請欲轉入系依該系轉系審查標準勾選	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 系助理	
	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 系主任	
進修推廣部 進修組承辦人	進修推廣部 進修組組長	進修推廣部 主任
審查情形	經 年 月 日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三至四月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(依教務處公告為準)。
- 二、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，一經填妥送交進修推廣部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- 三、轉入名單經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後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四、本表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訂定之。